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王鴻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之3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秋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先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